

訴願人 ○○北區辦事處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廢字第J九二00二五一七號及第J九二00二六0三號等二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中表示其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年一月三日北市環同罰字第X.....三四八一七三.....三四八一八一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暨該局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廢字第J九二00二五一七、九二00二六0三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廢字第J九二00二五一七號及第J九二00二六0三號等二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三、緣原處分機關因本府工務局及其所屬建築管理處之通知，知悉本市大同區○○○路○○巷○○弄底遺有違章建築拆除後之廢棄物，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上址查察，發現上址仍遺有違建拆除後之廢棄物尚未清除，遂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市環同罰字第X三四八一七三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其所查認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並以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廢字第J九二00二六0三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財政部國有財

產局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嗣因○○○○○○○○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清理系爭廢棄物，原處分機關遂再以九十二年一月三日北市環同罰字第X三四八一八一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事件舉發通知書再次告發○○○○○○○○，並以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廢字第J九二〇〇二五一七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事件處分書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訴願人對上開二件處分書不服，於九十二年四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二四〇三一三七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 貴處就○○○○○○○○因違反廢棄物清理事件提起訴願乙案，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廢字第J九二〇〇二五一七、J九二〇〇二六〇三號等二件處分書，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並由原告發單位（本局所屬大同區清潔隊）重新查處後依規定辦理，……」準此，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五、另查訴願人「○○北區辦事處」係依○○○○○○○○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之授權，所訂定之○○○○○○○○臺灣各區辦事處組織規程所設立，並有獨立之預算與印信，故訴願人○○○○○○○○臺灣北區辦事處與○○○○○○○○均為獨立之機關。而查本件處分書所載之受處分人為「○○○○○○○○」，並非訴願人，且訴願人乃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下屬分支機關，自難認訴願人有權得以其名義代其上級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起本件訴願。從而，訴願人既非系爭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即受處分人），亦難認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是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亦有當事人不適格之問題，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